

第七届(2017-2018)感动内蒙古人物 候选人事迹公示(2)



13 武兴和

13、武兴和,男,汉族,1960年11月生,乌海市兴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积极投身公益事业。2012年为包头军分区捐款人民币200万元、北京军区陆军预备役第30师89团捐款人民币200万元、《永远的红军》摄制组捐款人民币100万元。被包头军分区、包头市政府评为“爱国拥军模范”。2012年为乌海市委宣传部和统战部主办的两岸书法、奇石交流活动援助500万元活动经费,为乌海创办书法城作出了积极贡献。他多年资助贫困生,2012年为乌海市二十三中学捐赠价值30万元校车一辆。2012年为“两岸同根传播文化”活动爱心捐助台湾原住民族华联小学100万元。2015年起,他每年出资1.6万元人民币资助3个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有十多名学生受到了他的资助。2016年起,他每年为6个贫困家庭买猪崽、饲料投资1.8万元,使他们通过自己的劳动改善生活。他2016年被乌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乌海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评为“关心下一代爱心企业和先进个人”。



14 金花

14、金花,女,蒙古族,1963年1月生,中共党员,内蒙古草原勘察院监测科科长,研究员、博士。她全程参与了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以及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等一系列生态保护治理工程项目。走遍全区牧业和半农半牧旗县实地测算,制订了一系列执行标准。帮助鄂尔多斯市建立了“鄂托克前旗数字草原中心”,使该旗成为全国基层科学管理草原的典范。建立了中国科学院院士专家工作站以及国家外国专家局引智项目平台。她受农业部委派几度进藏,圆满完成了西藏自治区草原资源调查任务,填补了西藏自治区在这一领域的空白。在乌审旗开展草原调查时,她看到当地牧民把收获后的玉米秸秆烧火甚至丢掉,感到非常可惜,当即决定给牧民推广玉米黄贮技术。她2014年被评为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先后获得中国草业科技奖、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以及自治区农牧业丰收奖等多个奖项。



15 杨岭

15、杨岭,男,汉族,1969年3月生,内蒙古听海铭悦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在企业发展壮大,成为“中国冷链物流30强企业”的同时,他不忘初心,为公益、教育事业奉献爱心。汶川地震,玉树地震,他调用自有车辆为灾区运送物资;多次给呼和浩特市福利院、巴彦镇中心校、黄合少中心校等村镇学校送去“爱心酸奶”;他带领公司团队走进农牧区、看到学校仅有一台电子琴和一名音乐老师,当即捐赠了20台电子琴。他还出资100多万元捐建了“蒙牛优益C”和“蒙牛冠益乳”两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出资50万元捐建了以蒙牛“大果粒”命名的古琴教室,名为“蒙牛特仑苏”的古琴教室,以及室内音乐设施等等。又先后为呼和浩特第九中学捐建了3栋公寓楼的文化墙,为九中校园中的空白墙面做了装饰,出资20万元赞助了内蒙古“好家风好家训”大赛,出资15万元为赛罕区的学校购买了FEG智能车。他被评为中宣部岗位学雷锋标兵、自治区道德模范、“最美青城人”。



16 岳萍

16、岳萍,女,汉族,1990年6月生。因两年中两次为同一患者捐献造血干细胞,挽救他人生命,受聘担任内蒙古红十字会爱心大使,并从呼伦贝尔市调到内蒙古红十字会“三献”工作部就职,专门从事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2009年岳萍上大学期间就加入了中华骨髓库,成为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2015年2月当她得知自己的血样与一名患者血样配型相合,她在做通家人和亲朋好友的工作后,毅然赶赴北京捐献了造血干细胞。她始终坚定一个信念,只要能够帮助别人摆脱病痛,挽救一个生命,自己做出再大的牺牲都值得。2016年9月,当之前接受捐献的患者病情反复,希望她再次捐献淋巴细胞时,她没有丝毫犹豫再次捐献。一个人两年时间里为同一患者两次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在当时引起了不小的轰动,数字背后是一份大写的爱。她先后荣获全国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特别奖,2019年被评为“全区岗位学雷锋标兵”。



17 郑朝阳

17、郑朝阳,男,汉族,1966年7月生,航天科工六院三五九厂四分厂钳工组组长。投身航天事业30年,他一直从事工艺装备加工,用手工打造的工艺装备加工连自动化机床都无法满足精度要求的零部件。他瞄准金牌的标准,在产品上一个细节一个细节地抠,出色地攻克难关。他设计制作的联结套筒划线工艺装备,特别是某零件倒棱机的应用,使产品生产效率提高了5倍;设计制作的导线固定环工艺装备,使某型产品合格率由不足50%提升到100%;设计制作的电感固定环工艺装备,使某型产品加工效率提高了10倍。2014年,他参与了我国首台三维辊弯成型样机的研发装配工作。作为项目技能操作带头人,他的工匠手艺发挥了关键作用,一个个在其它企业无法攻克的难题都迎刃而解,产品成功通过验收,得到客户的高度肯定。他以敬业奉献精神和精湛高超技艺先后获评自治区优秀青年岗位能手、航天技术能手、全国技术能手。



18 单增

18、单增,男,蒙古族,1937年8月生,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锡尼布拉克嘎查关工委小组副组长。虽然只有初中文化,但他始终心系教育。在上世纪60年代,他就出资30元帮助牧民子弟完成学业,为3位贫困牧民缴纳5200元养老保险。2007年以来,国家征用草场,他得到一笔补偿金。看到本旗办学条件差,他先后无偿给本旗和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的5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捐款共51.2万元。在他的资助下,2010年杭锦旗有9名学生考上内蒙古师大附中。2013年,他决定资助6名贫困学生每人每年500元直到小学毕业。2014年2月,刚在医院做完手术的他,拖着虚弱的身体来到学校,与6名受助学生见面座谈并当面送钱。他还拿出钱在儿童节奖励学生,为幼儿园赠送了1万多图书,为小学赠送了10架钢琴。此外,他还牵头成立骏马文化协会,出资3万元举办马文化祭敖包活动。他大爱无言,被评为鄂尔多斯市和杭锦旗尊师重教、关心下一代先进个人。



19 郑璐

19、郑璐,男,汉族,1982年3月生,中共党员,内蒙古电力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自2002年退伍以来,用双脚丈量1300多公里输电线路,解决故障,保障安全。2018年7月,乌海市遭遇大暴雨,道路多处冲毁,电力线路多处受损。他和同事们将三百多袋沙土石块,肩扛手抬到被洪水冲刷的铁塔旁边将其基座加固,以最快速度恢复供电。乌海输电线路在“十二五”期间,实现220千伏线路“零故障、零跳闸”,创造了内蒙古电力公司安全运行最高纪录。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郑璐职工创新工作室”创造了60多项技术革新、管理创新成果,其中6项获国家级专利技术,用于高空作业的出线飞车,经过3年研发、120多次反复试验和设计,填补了国内电力行业高空作业的空白。2008年以来,他的团队创造了连续10年在内蒙古电力公司技能大赛团体第一,2016年和2018年连续两届包揽个人团体6项的好成绩。他2016年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8年获全国“最美退役军人”荣誉称号。他所在的输电团队获自治区“北疆楷模”荣誉称号。



20 春华

20、春华,女,蒙古族,1966年12月生,中共党员,兴安盟科右前旗检察院控申科科长。她被群众誉为“兴安之春”,多次被《检察日报》报道。从事检察工作20年,始终工作在服务群众的第一线,她遵从温馨接待、温和释法的理念和依法、尊重、理解、高效的原则,创新了“检察信访联络员制度”“公开答复集体访”“接访五步法”“二元两级制”等多项工作方法。春华的接待,总是渗透着人性关怀,传递着司法温度。共接待各族群众4000多人,办理的400余起案件无一错案。2010年以春华名字命名的“春华工作室”,走遍了全旗1.7万平方公里的200多个嘎查村,服务诉求群众最后一公里。春华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先后为9个遭遇不测的家庭申请救助金额46万元。她还把看望案件中不幸的孩子当作日常,随时为孩子们做心理疏导。先后被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北疆最美女检察官、内蒙古年度十大法治人物荣誉称号。



21 哈达巴特尔

21、哈达巴特尔,男,蒙古族,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内蒙古拳击队总教练、国家女子拳击队教练员。从事拳击运动27年,他从一个运动员成长为一名优秀的国家级教练员,寒来暑往,披荆斩棘。执教12年,年年除夕夜不能陪伴家人,儿子出生时也不在身边,从一天苦练分不清白天黑夜,到感冒发烧输液继续训练,甚至在跟腱断裂术后一周他就顾不上妻子和父母的劝阻,拄着拐杖来到训练场指导队员训练。12年来凭着对拳击运动的挚爱,培养出国际运动健将7人,全国运动健将16人,协助时任总教练朝鲁培养出奥运冠军张小平。2018年世界女子拳击赛,中国10名参赛选手中就有3名是他执教的内蒙古队员,并在本次赛场上斩获3枚金牌,为国争了光,为内蒙古拳击运动添了彩。2016年,他所带领的内蒙古女子拳击队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2016年他本人荣获“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2017年他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2 赵亚军

22、赵亚军,男,满族,1970年4月生,曾在通辽市委办公室和房产局工作。1998年的一场意外造成他高位截瘫,但他却积极乐观,自强不息。2000年,他到北京康复治疗,钱不够只能中止治疗。当听说医院餐厅要外包,他立即写了申请经营计划书,获得了承包权,用经营所得交清治疗费。回通辽后,他学习用电脑写作,手指丧失功能,就用手背敲鼠标,在软键盘上打字,努力克服强烈的眩晕和肢体痉挛,一个小时只能打200字,每天坚持写作8小时,无数次累倒虚脱,却笔耕不辍。他的文学作品相继发表,其中十几篇散文、诗歌获全国性文学大赛一等奖,中篇小说《今夜落花成冢》获首届全国中短篇小说一等奖,两篇长篇小说和散文集相继出版。2015年他创立通辽市残疾人文学工作室,无偿为残疾人励志宣讲、指导写作。2017年成立志愿者团队,组织志愿者到养老院、贫困户家中开展捐助活动100多次。2018年被推选为通辽市肢残协会副主席,获“内蒙古自强模范”等多项荣誉。



23 郭晋龙

23、郭晋龙,男,汉族,1957年12月生,中共党员,呼铁集团有限公司呼和焯站段高级技师,全路首席技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工程技术专家。工作30多年来,他从连电路图都不懂,到主持和参与多项大型技术攻关项目,相继攻克了多个技术难题。2002年应邀协助乌鲁木齐焊轨厂验收法国进口长轨焊列车,焊列车因未能按期启动,“洋专家”急得频频联系总部。当“洋专家”们同意让他试试,他排除问题让焊列车成功启动时,“洋专家”们齐声欢呼:“中国人,了不起!”。2011年1月,郭晋龙凭借“钢轨焊缝双频正火设备及工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成为中国铁路工人登上国家科技最高领奖台的第一人,研发的成果在全国钢轨焊企业推广应用。2012年“郭晋龙科技创新工作室”通过国家审批,升格为国家级“郭晋龙技能大师工作室”。他退休后继续为组织培养科研人才。他先后荣获全国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自治区“北疆工匠”等27项荣誉和国家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



24 郝利军

24、郝利军,男,汉族,1976年8月生,中共党员,呼和浩特海关缉私局法制处副处长。作为呼和浩特海关缉私局的“业务能手”“法制专家”,他将全部精力投身于工作当中,冲锋在前、攻坚克难。先后办理重大刑事案件11起、行政案件36起,检查审核案件超百起,荣立三等功一次。他积极推进海关疑难复杂案件办理,先后完成10余起长期未处理或案值巨大、法律适用复杂案件的处理工作。他修订8项管理制度,尤其是《缉私部门案件处理请示、报告制度》《缉私局法制部门办理刑事案件工作规程》等制度,对于不断推进海关缉私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和统一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他牵头审核、编辑了《海关缉私部门执法办案常用法规汇编》,共收录各类执法文件61份;牵头审核、编写了《刑事执法规范化指引》和《行政执法规范化指引》,牵头制定了《业务现场处置“违法运输、携带数量零星货物、物品”进出境行为工作指引》《办理进出境人员走私、违规案件工作指引》等。



25 胡泽锋

25、胡泽锋,男,汉族,1987年5月生。内蒙古润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他因疾病被截去右臂,却没有被击碎梦想和意志。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残联鼓励下,他2010年成立内蒙古润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绿色能源的研发应用。他于2013年研发“稀土超导能量板(RSEP)”,跨季节储能系统、自然能源智慧系统(GEIS),实现建筑所需能源取自自然,流经建筑室内,又回归自然。2018年10月,胡泽锋在乌海市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泰绿能),随后科研示范项目开始落地运行,开启了当地用自然可再生能源推动现代智慧农业的先河。2019年1月9日,乌海市自然能源智慧农业科研示范项目揭牌,同时启动乌海市零碳高科技农业产业园项目。他在带动企业及团队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捐助困难人群,累计为失学儿童、孤寡老人、残疾人及无力承担就医负担的家庭提供捐助达200万元以上,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26 哈斯毕力格

26、哈斯毕力格,男,蒙古族,1968年7月生,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人,内蒙古人民出版社《潮洛濛》编辑部主任,中国蒙古文期刊学会副主席。他始终喜欢称自己为编辑,先后参与《蒙古文大藏经》《尹湛纳希全集》等诸多大部头著作的策划、编辑工作。作为一名作家、翻译家,他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从事文学创作,90年代初开始从事文学翻译工作。先后在多家报刊杂志上发表多篇诗歌、散文、随笔、报告文学、小说,以及翻译等图书作品。他与哥哥在家乡创建“毕力格蒙古文书馆”,建立书柜,建成藏书3万多种的“毕力格蒙古文图书出版印刷博物馆”,他组织的《毕力格仓——爱读书的孩子》读书感想比赛,已有3400多名学生参与,自费奖励和赠送图书多达4000多册。其文学评论《文学改革及对人的研究》,长诗《第十三个战士》,短篇小说《天堂里的孩子》等十余个作品获得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等政府奖,他2001年被评为自治区首届“内蒙古十佳编辑”。



27 郭翠梅

27、郭翠梅,女,汉族,1954年3月生,中共党员,磴口县巴彦高勒镇北梁山村村民。1993年,郭翠梅所在村发生洪水,身为村妇联主任的她,看到光着脚丫子进进出出的乡亲们很心疼,于是不分昼夜,为46位老人赶做了棉鞋。当时,一家人全靠种地,丈夫每月35元工资维持生活,一双鞋底0.25元,每双做400多双,家人省吃俭用地支持她。目前,丈夫退休金每月4000元,她儿子下岗、女儿残障,生活本来捉襟见肘,她仍然坚持做鞋。25年来,她义务做鞋2.5万双,送鞋范围从敬老院、贫困户扩大到环卫工人、驻镇官兵等。她的精神感动了无数人,300多人加入她的爱心团队,许多人将旧衣服送给她,公安局给她送来棉鞋机,县政府提供两间房,她建起郭翠梅爱心工作室,村委会和几家福利院、企业也支持她的爱心事业。她的事迹被拍成党建微电影“暖心鞋”,成为全区党员教育的典型材料。她被评为“学雷锋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内蒙古好人,她的家庭被评为“内蒙古最美家庭”、全国“五好文明家庭”。